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16號

原告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亦衡

訴訟代理人 郭嘉惠

被告 劉恆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經營之「浪LIVE直撥平台」購買虛擬代幣使用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90萬元未償，爰依民法給付遲延規定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經查，參諸兩造簽訂之「浪LIVE平台」服務條款拾參、一般條款約定：「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間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（不含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其他類似法規）。因本條款而生之爭議，您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依兩造前揭約定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林科達